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號

原告 林沛蓁

被告 賴怡瑄

上列被告115年度朴交簡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逾新臺幣15,260,212元及逾新臺幣15,260,212元部分之利息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對人被訴過失致死之刑事事件，其犯罪事實僅為過失致喪人二命而不及於大貨車與油罐車之焚毀，抗告人因該車之毀損請求賠償，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而為請求，其起訴即非合法之要旨(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經檢察官起訴及原法院判處罪刑者，既僅為「過失傷害」，不及於「毀損」（按：過失毀損，刑法無處罰明文），顯見被上訴人之機車毀損部分，非屬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被上訴人即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該機車修理費之損害之要旨等，均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

01 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
02 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自不
03 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其機車、安全帽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提起附帶民
05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犯罪事實僅為
06 過失傷害，檢察官也未認定被告對原告之機車、安全帽有成
07 立何等犯罪並據以追訴，此有本院115年度朴交簡字第1號刑
08 事案卷可稽。則原告附帶提起被告賠償機車、安全帽損壞修
09 復之金額，因非屬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即不得於上開刑
10 事訴訟附帶而為請求，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自屬不合，
11 應予駁回。

12 三、除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部分外（即原告對被告請求15,2
13 60,212元及利息與假執行部分），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
14 以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其聲
15 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

19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孟君